

模块六：民事责任

第 15 课时：民事责任（一）—— 民事责任的类型与构成要件

一、教学目标

- 掌握民事责任的 2 类核心类型（违约责任、侵权责任），能举例说明两类责任的适用场景
- 理解民事责任的 4 个一般构成要件（行为违法、有损害后果、因果关系、主观过错）
- 能结合学生场景（如租房违约、损坏同学物品）区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，明确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重点：违约责任的“合同前提”（需存在有效合同）；侵权责任的“损害后果”（需有财产或人身损失）

难点：区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“责任竞合”（如商家卖假货，既违约又侵权）；无过错责任的特殊情形（如动物致人损害，无需主观过错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学生租房、消费、财产损失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租房未按时交租（违约责任）

小王是高职大三学生，与房东签订《租房合同》，约定“每月 5 日前支付租金 1500 元，租期 6 个月”。2024 年 3 月，小王因实习工资未发，未按时交租，房东要求小王支付违约金（合同约定“逾期交租按日支付租金 1% 的违约金”），小王以“工资未发，不是故意的”为由拒绝。小王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？

拓展案例 2：买假货导致电脑损坏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）

小李是高职计算机专业学生，在某线下店购买“某品牌正版 U 盘”（单价 120 元），使用时 U 盘故障，导致电脑主板损坏（维修需 2000 元）。经检测，该 U 盘是高仿假货，小李要求店家退还 120 元货款，并赔偿 2000 元维修费，店家以“只负责退换 U 盘，不赔偿电脑损失”为由拒绝。店家的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？

拓展案例 3：打篮球撞伤同学（侵权责任）

小赵是高职体育专业学生，在班级篮球比赛中，未控制好力度，传球时撞到同学小孙的眼镜，导致眼镜破碎（价值 800 元），小孙眼部轻微划伤（医疗费 50 元）。小孙要求小赵赔偿 850 元，小赵以“打篮球有风险，不是故意的”为由拒绝。小赵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？

拓展案例 4：宠物狗咬伤室友（无过错侵权责任）

小孙是高职动漫专业学生，在宿舍偷偷养了一只宠物狗（学校禁止养宠物）。某日，宠物狗挣脱绳子，咬伤室友小刘的脚踝，小刘花去医疗费 1200 元。小刘要求小孙赔偿，小孙以“狗是不小心咬伤的，自己没有过错”为由拒绝。小孙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《民法典》第 577 条【违约责任】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：

- a. 存在有效合同（如租房合同、买卖合同）；
- b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（如逾期交租、卖假货）；
- c. 无需证明过错（即使是客观原因，只要违约就需承担，除非有免责事由）；

② 责任形式：继续履行（如补交租金）、补救措施（如退换货）、赔偿损失（如支付违约金、赔偿维修费）。对应主案例 1：小王与房东有有效租房合同，小王逾期交租→违约责任，需补交租金并支付违约金，“工资未发”不是免责事由；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李与店家有买卖合同，店家卖假货（履行不符合约定）→违约责任，需退还 120 元货款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65 条【过错侵权责任】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（缺一不可）：

- a. 行为违法（如撞伤同学、损坏物品，违反“不侵害他人财产 / 人身”的法定义务）；
- b. 有损害后果（如眼镜破碎、医疗费支出，需是实际损失）；
- c. 因果关系（损害后果是行为直接导致的，如眼镜破碎是因被撞击）；
- d. 主观过错（故意或过失，如故意损坏物品、过失撞伤同学）；

② 适用场景：一般侵权行为（如打架、损坏财物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3：小赵传球撞伤小孙（行为违法），导致眼镜破碎和医疗费（损害后果），损害由撞击导致（因果关系），小赵存在过失（未控制力度）→过错侵权责任，需赔偿 850 元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66 条【无过错侵权责任】：“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，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，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

解读：① 无过错侵权责任的核心：无需证明行为人有过错，只要造成损害且法律有规定，就需承担责任；② 法定情形：动物致人损害、产品缺陷致人损害、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等。对应拓展案例 4：小孙养的狗咬伤小刘（动物致人损害，法律规定无过错责任），即使小孙无过错→需承担侵权责任，赔偿 1200 元医疗费，“学校禁止养宠物”加重小孙责任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82 条【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】：“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，损害对方人身权益、财产权益的，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责任竞合的场景：同一行为既违反合同约定（违约），又侵害他人权益（侵权）；② 处理规则：受损害方二选一（不能同时主张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2：店家卖假货→违约（违反买卖合同约定），同时导致电脑损坏→侵权（侵害财产权益），小李可选择要求店家承担违约责任（退换货 + 赔偿直接损失）或侵权责任（赔偿 2000 元维修费 + 退还货款）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- 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生活举例 + 概念引入）

a.教师提问：“大家有没有遇到过这些情况？① 租房子没按时交租，房东要扣押金；② 同学弄坏了你的手机，不赔钱；③ 买的东西是假货，还弄坏了你的其他物品 —— 这些情况中，对方该承担什么责任？”

b.教师总结：“这些责任都属于‘民事责任’，今天我们就来学：民事责任有哪些类型？什么情况下需要承担民事责任？”

- 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类型拆解 + 要件梳理）

c.第一部分：民事责任的核心类型（12 分钟）

① 违约责任（“合同相关的责任”）：

② 侵权责任（“侵害他人权益的责任”）：

i.通俗理解：“签了合同后，没按合同做事，就要承担的责任 —— 比如租房子没交租、买东西没给钱、答应帮忙却没帮（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）。 ”

ii.关键前提：必须有“有效合同”（如租房合同、买卖合同），没有合同就不会有违约责任；

iii.责任形式（学生常见）：

a. 继续履行：如补交租金、交付约定的货物；

b. 赔偿损失：如支付违约金（合同约定的）、赔偿因违约导致的损失（如房东因未收租产生的空房损失）；

c. 补救措施：如退换货（买的东西有质量问题）、修理（租的房子设施损坏）；

iv.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和同学约定‘帮他代买教材，他付你 10 元跑腿费’，你没买却收了钱→有口头合同，你违约，需退还 10 元并赔偿同学的购书差价。”

v.通俗理解：“没签合同，但你的行为损害了别人的财产或人身，就要承担的责任 —— 比如弄坏同学的手机、撞伤别人、泄露别人的隐私。”

vi.关键前提：无需合同，只要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（财产权、人身权）；

vii.两类情形：

- a. 过错侵权（大部分情况）：需要有故意或过失（如不小心撞坏同学的眼镜）；
- b. 无过错侵权（法定情况）：不管有没有过错，只要造成损害就担责（如养的狗咬伤别人）；
 - viii. 责任形式（学生常见）：赔偿损失（如赔偿手机维修费、医疗费）、赔礼道歉（如泄露隐私后道歉）、恢复原状（如修好损坏的物品）；
 - ix. 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在宿舍打闹，不小心打翻同学的水杯，弄湿了同学的笔记本电脑→侵权责任，需赔偿电脑维修费。”
- d. 第二部分：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（13 分钟）
 - ①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（3 个）：
 - ② 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（4 个，“四缺一不可”）：
 - ③ 无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（3 个）：
 - i. 要件 1：有有效合同（如主案例 1 中的租房合同，双方签字生效）；
 - ii. 要件 2：有违约行为（如逾期交租、卖假货、不履行义务）；
 - iii. 要件 3：无免责事由（如不可抗力——地震导致无法交租，可免责；“工资未发”不是免责事由）；
 - iv. 举例：“主案例 1 中小王有租房合同，逾期交租，无免责事由→构成违约责任。”
 - v. 要件 1：行为违法（如拓展案例 3 中小赵撞击小孙，违反“不侵害他人人身”的法律义务）；
 - vi. 要件 2：有损害后果（必须是实际损失，如眼镜破碎 800 元、医疗费 50 元，不能是“心里不舒服”这种无形损失，除非是精神损害）；
 - vii. 要件 3：因果关系（损害是行为直接导致的，如眼镜破碎是因为被小赵撞击，不是自己摔碎的）；
 - viii. 要件 4：主观过错（故意或过失，如故意损坏物品是故意，不小心撞人是过失）；
 - ix. 举例：“拓展案例 3 中小赵的行为，四个要件都满足→构成过错侵权责任。”
 - x. 要件 1：法律有明确规定（如动物致人损害、产品缺陷致人损害）；
 - xi. 要件 2：有损害后果（如拓展案例 4 中小刘的医疗费 1200 元）；
 - xii. 要件 3：因果关系（损害是行为导致的，如咬伤是狗造成的）；
 - xiii. 举例：“拓展案例 4 中小孙养狗咬伤小刘，符合‘动物致人损害’的法定情形，有医疗费损失，因果关系成立→构成无过错侵权责任，不管小孙有没有过错都要赔。”
- e. 第三部分：责任竞合的处理（补充，2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同一行为既违约又侵权，比如买假货（违约）导致电脑损坏（侵权），你可以选一个对你最有利的责任主张——选违约责任可能方便（直接按合同索赔），选侵权责任可能赔偿更多（如赔偿电脑维修费）。”

- **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责任判断）**

- f.分析主案例 1:

教师提问：“小王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责任？满足哪些构成要件？‘工资未发’能成为免责理由吗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构成违约责任——满足要件：① 有有效租房合同；② 有逾期交租的违约行为；③ ‘工资未发’不是法定免责事由（免责事由只有不可抗力等）；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577 条→小王需补交租金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，之后可向实习单位追讨工资。”

- g.分析拓展案例 2:

教师提问：“店家的行为属于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？小李能同时主张两种责任吗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既构成违约责任（卖假货违反买卖合同），又构成侵权责任（导致电脑损坏侵害财产权），属于责任竞合；小李不能同时主张，只能二选一——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82 条，小李可选择主张侵权责任，要求店家退还 120 元货款并赔偿 2000 元维修费，更有利于挽回损失。”

- h.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：“小赵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责任？满足过错侵权的哪几个要件？‘打篮球有风险’能成为免责理由吗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构成过错侵权责任——满足要件：① 行为违法（撞击小孙侵害人身权）；② 有损害后果（眼镜 800 元 + 医疗费 50 元）；③ 因果关系（损害由撞击导致）；④ 主观过错（过失，未控制力度）；‘打篮球有风险’不能免责，因为小赵存在过失，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65 条→小赵需赔偿 850 元。”

- i.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：“小孙的行为属于过错侵权还是无过错侵权？即使小孙没有过错，为什么还要赔偿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属于无过错侵权责任——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66 条，动物致人损害是法定无过错责任，无需证明小孙有过错；只要狗咬伤小刘且有医疗费损失，小孙就需赔偿 1200 元，且‘学校禁止养宠物’说明小孙有过错，更应承担责任。”

- **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记忆口诀 + 实践指引）**

- j.记忆口诀：“民事责任分两类，违约（合同相关）侵权（侵害权益）要记对；违约要有有效合同，侵权看过错或法定；竞合之时二选一，损失赔偿是核心。”

k.实践指引：“遇到纠纷时，① 先看有没有合同 —— 有合同先考虑违约责任，没合同考虑侵权责任；② 保留证据（如合同、发票、维修费单据），方便主张权利；③ 协商优先，协商不成可找老师调解或向法院起诉。”

第 16 课时：民事责任（二）——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

一、教学目标

- 掌握民事责任的 3 类核心归责原则（过错责任原则、无过错责任原则、公平责任原则），明确每类原则的适用场景
- 理解过错推定责任的“举证责任倒置”特征（由行为人证明自己无过错），区分其与一般过错责任的差异
- 能结合学生场景（如校园花盆坠物、实习工伤、同学意外碰撞）判断适用的归责原则，明确责任承担逻辑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重点：过错责任原则的“谁主张谁举证”规则；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定情形（如用人单位责任、产品责任）；公平责任原则的“双方无过错 + 损害分担”要件

难点：区分过错推定责任与一般过错责任（核心在举证责任分配）；公平责任与无过错责任的差异（公平责任需双方无过错，无过错责任无需考虑过错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校园安全、实习、日常互动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校园教学楼花盆坠物伤人（过错推定责任）

小王是高职商务专业学生，在教学楼楼下行走时，被三楼窗台坠落的盆栽砸中头部，导致轻微脑震荡，花去医疗费 3000 元。小王无法确定具体是哪个班级的花盆，遂要求三楼所有有窗台盆栽的班级承担赔偿责任，相关班级均以“花盆不是自己班级的，没有过错”为由拒绝。该情形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相关班级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

拓展案例 2：实习期间因机器故障受伤（无过错责任原则）

小李是高职机电专业学生，在某机械厂实习时，操作车间里的机床（机器无明显故障，但存在设计缺陷），机床突然卡壳导致小李手指被夹伤，花去医疗费 8000 元。机械厂以“机器无明显损坏，已尽到维护义务，无过错”为由拒绝赔偿。该情形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机械厂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

拓展案例 3：同学间意外碰撞导致手机损坏（公平责任原则）

小赵与小孙是高职动漫专业同班同学，在教室走廊上行走时，两人同时转身不小心碰撞在一起，小赵手中的手机掉落地面摔坏（维修需 2000 元）。双方均无故意或过失，小赵要求小孙赔偿，小孙以“双方都没过错”为由拒绝。该情形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小孙是否需要承担部分损失？

拓展案例 4：超市货架倒塌砸伤学生（过错推定责任）

小周是高职食品专业学生，在学校超市购物时，因货架固定不牢突然倒塌，砸中其腿部导致软组织挫伤，花去医疗费 1500 元。超市以“货架倒塌是意外，已定期检查”为由拒绝赔偿。该情形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超市是否需要证明自己无过错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65 条【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】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一般过错责任（第 1 款）：“谁主张谁举证”—— 受害人需证明行为人有过错（如同学故意损坏你的手机，你需证明对方故意）；② 过错推定责任（第 2 款）：“举证责任倒置”—— 先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需证明自己无过错，否则担责（无需受害人证明过错）；③ 法定过错推定情形：建筑物坠物、堆放物倒塌、林木折断等。对应主案例 1：花盆坠物属建筑物坠物，适用过错推定 —— 三楼相关班级需证明自己无过错（如花盆不是自己的、已做好固定），否则需赔偿；对应拓展案例 4：超市货架倒塌属“经营场所安全保障义务”关联的过错推定 —— 超市需证明已尽到安全维护义务（如货架固定合格、定期检查），否则担责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66 条【无过错责任原则】：“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，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，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

解读：① 核心特征：“不看过错，看法定”—— 即使行为人无过错，只要法律规定需担责，就需承担；② 法定情形（学生常见）：

- a. 用人单位责任（如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工伤责任）；
- b. 产品责任（如缺陷机器致人损害）；
- c. 动物致人损害（如之前案例中的宠物狗咬伤）；

对应拓展案例 2：机械厂作为用人单位，实习生在工作中因机器设计缺陷受伤，适用无过错责任 —— 即使机械厂已尽维护义务，仍需赔偿小李的医疗费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86 条【公平责任原则】：“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，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。”

解读：① 适用条件（缺一不可）：

- a. 双方均无过错（无故意、无过失）；
- b. 存在实际损害后果；

c. 无法律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（否则优先适用无过错责任）；

② 后果：“分担损失”而非“全额赔偿”——根据双方经济状况、损害程度等合理分配（如各承担 50%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3：小赵与小孙均无过错，适用公平责任——小孙需分担部分损失（如 1000 元），而非全额赔偿 2000 元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• 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场景提问 + 概念引入）

a. 教师提问：“大家思考三个问题：① 教学楼花盆掉下来砸到人，不知道是谁的花盆，该谁赔？② 实习时机器坏了伤到手，厂家说自己没过错，用不用赔？③ 走路时不小心和同学撞了，对方手机摔坏，都没过错，用不用赔？”（等待学生回答）

b. 教师总结：“这三个问题的答案，取决于‘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’——就是判断谁该承担责任的‘标准’。今天我们就来学这三个核心标准：过错责任、无过错责任、公平责任。”

• 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原则拆解 + 举证责任对比）

c. 第一部分：过错责任原则（8 分钟）

① 通俗理解：“谁有过错谁担责，没过错不担责——就像‘谁犯错谁道歉’，需要受害人证明对方‘犯了错’（有过错）。”

② 两种适用形式：

i. 一般过错责任（“谁主张谁举证”）：

举例：“同学故意摔坏你的手机，你要证明两点：一是手机坏了（损害），二是同学故意摔的（过错）——证明不了，同学就不赔；”

学生场景：“你放在课桌里的课本被人撕了，你要证明是某同学撕的（过错），才能让他赔偿。”

ii. 过错推定责任（“先推定有错，再自证清白”）：

通俗解释：“先默认是你的错，你要拿出证据证明‘不是我的错’，证明不了就担责——比如花盆从你班级窗台掉下来，先默认是你们班没放好，你们班要证明‘花盆不是我们的’或‘我们固定好了’，否则就要赔；”

法定情形（学生常见）：建筑物坠物（如主案例 1）、超市货架倒塌（如拓展案例 4）、校园道路施工未警示致人受伤；

③ 举证责任对比：一般过错（受害人举证）vs 过错推定（行为人举证）。

d. 第二部分：无过错责任原则（10 分钟）

① 通俗理解：“不管有没有过错，只要法律规定要担责，就必须担责——就算你没做错，也要负责，因为法律有特殊规定。”

② 核心原因：“保护弱势一方”——如实习生相对于实习单位是弱势，消费者相对于商家是弱势，法律强制强势方担责；

③ 学生常见法定情形（结合案例）：

i. 用人单位责任：“实习时因工作受伤，不管单位有没有过错，都要赔（如拓展案例 2 中机械厂需赔小李医疗费）；”

ii. 产品责任：“买的东西有缺陷导致受伤，不管商家有没有过错，都要赔（如买的充电宝爆炸伤手，商家要赔）；”

iii. 动物致人损害：“养的宠物咬伤别人，不管你有没有管好，都要赔（如之前案例中的狗咬伤室友）；”

④ 关键提醒：“无过错责任不是‘不管对错都担责’，而是‘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才担责’，不是所有情况都适用。”

e. 第三部分：公平责任原则（7 分钟）

① 通俗理解：“双方都没过错，但有损害，不能让一方独自承担，所以双方合理分担——就像‘两人不小心撞了，手机坏了，各出一半钱修’。”

② 适用条件（严格限制）：

a. 双方均无过错（无故意、无过失）；

b. 有实际损害（如手机损坏、医疗费支出）；

c. 无法适用过错责任或无过错责任（如果有法律规定无过错责任，就不适用公平责任）；

③ 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和同学在操场跑步，同时变道碰撞，同学的运动手表摔坏，双方都没过错——适用公平责任，你和同学各承担一半维修费。”

④ 与无过错责任的区分：“无过错责任是‘一方担责’（如单位赔实习生），公平责任是‘双方分担’（如各出一半）；无过错责任有法律规定，公平责任是‘法律无规定时的补充’。”

•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原则适用判断）

f. 分析主案例 1:

教师提问：“花盆坠物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三楼相关班级需要证明什么才能不承担责任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适用过错推定责任（《民法典》第 1165 条第 2 款）——三楼有盆栽的班级需证明‘花盆不是自己班级的’或‘已采取固定措施（如用花盆架固定）’，证明不了就需承担赔偿责任；因为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，法律通过‘过错推定’保护受害人（小王）的权益。”

g. 分析拓展案例 2:

教师提问：“小李实习受伤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机械厂以‘无过错’为由拒绝赔偿，合法吗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（《民法典》第 1166 条）—— 机械厂的抗辩不合法，因为用人单位对实习生的工伤责任是法定无过错责任，即使机械厂已尽维护义务，仍需赔偿小李 8000 元医疗费；法律通过这种原则保护实习生的弱势地位。”

h.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：“小赵与小孙的碰撞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小孙需要全额赔偿 2000 元吗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适用公平责任原则（《民法典》第 1186 条）—— 小孙无需全额赔偿，因双方均无过错，应合理分担损失（如小孙承担 1000 元）；若要求小孙全额赔偿，对其不公平，公平责任的核心是‘损失共担’。”

i.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：“超市货架倒塌适用哪种归责原则？超市需要谁来证明‘无过错’？若超市证明不了，该怎么处理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适用过错推定责任（《民法典》第 1165 条第 2 款）—— 需超市证明自己‘已尽安全维护义务’（如货架安装合格、每月检查）；证明不了则需赔偿小周 1500 元医疗费，因超市作为经营场所，有保障消费者安全的义务。”

• 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记忆口诀 + 举证责任表格 + 实践指引）

j.记忆口诀：“归责原则有三类，过错（谁错谁担）无过错（法定担责）公平（分担）；过错推定要自证，无过错看法律定，公平双方均无错。”

k.举证责任表格（教师呈现）：

归责原则	举证责任主体	核心特征
一般过错责任	受害人（主张方）	谁主张谁举证
过错推定责任	行为人（被主张方）	自证清白，否则担责
无过错责任	无需证明过错	法定情形，直接担责
公平责任	双方均无过错	合理分担损失

l.实践指引：“遇到纠纷时，① 先看有没有法律规定（如实习受伤→无过错责任）；② 再看有没有过错（如故意损坏→一般过错）；③ 都没有→看是否适用公平责任（如意外碰撞）；④ 保留证据（如医疗记录、监控视频），方便举证或抗辩。”

第 17 课时：民事责任（三）——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

一、教学目标

- 掌握民事责任的 8 类主要承担方式（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、返还财产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）
- 理解不同承担方式的适用场景（如人身权侵权适用赔礼道歉，财产权侵权适用返还财产）
- 能结合学生场景（如泄露隐私、损坏物品、拖欠货款）选择对应的责任承担方式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重点：财产类责任承担方式（返还财产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）与人身类责任承担方式（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）的适用区分

难点：多种责任承担方式的同时适用（如泄露隐私需同时赔礼道歉 + 赔偿损失）；赔偿损失的范围认定（直接损失 vs 间接损失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人身权、财产权侵权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同学泄露隐私并造谣（人身权侵权，多种责任方式）

小王是高职文秘专业学生，因与同学小李发生矛盾，小李将小王的私人日记内容拍照发至班级群，并编造“小王谈恋爱出轨”的谣言，导致小王被同学议论，情绪低落。小王要求小李承担责任，该情形适用哪些责任承担方式？

拓展案例 2：借用同学相机损坏（财产权侵权，恢复原状 + 赔偿损失）

小李是高职摄影专业学生，向同学小赵借用价值 8000 元的单反相机，使用时不慎掉落导致镜头损坏（维修需 2000 元），机身轻微划痕（抛光可修复，费用 200 元）。小赵要求小李承担责任，该情形适用哪些责任承担方式？

拓展案例 3：商家拖欠兼职工资（违约责任，赔偿损失）

小赵是高职电商专业学生，在某网店兼职客服，约定“每月工资 2500 元，月底发放”，商家拖欠 2 个月工资共 5000 元。小赵多次催要，商家仍不支付，该情形适用哪种责任承担方式？赔偿范围包括哪些？

拓展案例 4：校园内堆放杂物妨碍通行（物权侵权，排除妨碍 + 消除危险）

小孙是高职建筑专业学生，在宿舍楼道内堆放建筑模型材料（木板、胶水等），占用半条楼道，导致其他同学通行困难，且胶水有刺鼻气味，存在火灾隐患。宿舍管理员要求小孙承担责任，该情形适用哪些责任承担方式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《民法典》第 179 条【民事责任承担方式】：“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：（一）停止侵害；（二）排除妨碍；（三）消除危险；（四）返还财产；（五）恢复原状；（六）修理、重作、更换；（七）继续履行；（八）赔偿损失；（九）支付违约金；（十）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；（十一）赔礼道歉。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，依照其规定。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”

解读：① 责任方式可单独或合并适用（如泄露隐私可同时赔礼道歉 + 赔偿损失）；② 分类适用场景：

- a. 人身权侵权（如主案例 1）：停止侵害（停止传播日记）、消除影响（澄清谣言）、恢复名誉（公开道歉）、赔礼道歉（书面 / 口头）、赔偿损失（精神损害赔偿）；
- b. 财产权侵权（如拓展案例 2）：恢复原状（抛光机身、维修镜头）、赔偿损失（维修费用）；
- c. 违约责任（如拓展案例 3）：继续履行（支付工资）、赔偿损失（拖欠工资及利息）；
- d. 物权妨碍（如拓展案例 4）：排除妨碍（清理杂物）、消除危险（移除易燃胶水）；

对应主案例 1：小李需承担停止侵害（删除群内内容）、消除影响（在班级群澄清）、恢复名誉（公开道歉）、赔礼道歉（书面道歉）、赔偿损失（精神损害抚慰金）；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李需承担恢复原状（维修镜头、抛光机身）、赔偿损失（2200 元维修费）；对应拓展案例 3：商家需承担继续履行（支付 5000 元工资）、赔偿损失（拖欠期间的利息）；对应拓展案例 4：小孙需承担排除妨碍（清理楼道杂物）、消除危险（移除易燃材料）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88 条【赔偿损失范围】：“侵害他人财产的，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。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；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，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。”

解读：① 财产损失：按市场价格（如相机维修费按维修店报价）；② 人身权益财产损失：按实际损失（如因谣言导致请假的误工费）；③ 精神损害赔偿：人身权侵权严重时可主张（如主案例 1 中小王的情绪问题可主张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2：赔偿范围为 2200 元维修费（市场价格）；对应主案例 1：可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（根据损害程度确定）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- 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案例回顾 + 责任方式关联）

a. 教师回顾：“上节课我们学了归责原则，知道了‘谁该担责’；今天我们要学‘该怎么担责’——就是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。比如之前花盆砸人要赔偿，那除了赔钱，还能要求做什么？泄露隐私除了道歉，还要做什么？”

b. 教师引出：“今天我们就来学这 11 种责任方式，重点掌握学生常见的 8 种，知道不同侵权场景该选哪种方式。”

- 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类型拆解 + 适用场景举例）

c.第一部分：人身权侵权常用责任方式（6 分钟）

- ① 停止侵害：“让侵权行为停下来 —— 如同学发你隐私照，先让他删掉照片（停止传播）；”
- ② 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：“消除坏名声，恢复你的正常形象 —— 如同学造谣你，让他在班级群澄清谣言；”
- ③ 赔礼道歉：“口头或书面道歉 —— 如写道歉信、在同学面前口头道歉；”
- ④ 赔偿损失（精神损害）：“因人身侵权导致的精神痛苦，可要求赔钱 —— 如被造谣后失眠、抑郁，可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；”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同学把你的丑照 P 成表情包发朋友圈，你可要求：删掉表情包（停止侵害）、发朋友圈澄清（消除影响）、口头道歉（赔礼道歉）、若导致你被嘲笑，可要求少量精神赔偿。”

d.第二部分：财产权侵权常用责任方式（8 分钟）

- ① 返还财产：“把不属于自己的财产还回去 —— 如同学偷拿你的手机，让他还手机；”
- ② 恢复原状：“把损坏的财产修回原来的样子 —— 如同学弄坏你的自行车，让他修好；”
- ③ 修理、重作、更换：“针对有质量问题的物品 —— 如买的衣服有破洞，让商家修理或换一件；”
- ④ 赔偿损失（财产损失）：“修不好或修的费用太高，直接赔钱 —— 如同学把你的手机摔碎，修不好，让他按市场价赔钱；”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借同学的耳机，弄丢了 —— 不能返还也不能恢复，只能按市场价赔偿（如 500 元）。”

e.第三部分：违约与物权妨碍常用责任方式（7 分钟）

- ① 继续履行：“按合同约定做事 —— 如商家拖欠你兼职工资，让他按约定支付工资；”
- ② 支付违约金：“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款 —— 如租房逾期交租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；”
- ③ 排除妨碍：“清除阻碍你使用财产的东西 —— 如同学在你书桌旁堆杂物，让他挪走；”
- ④ 消除危险：“消除可能造成损害的隐患 —— 如同学在宿舍放易燃物，让他拿走；”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租的房子水管漏水，房东不修 —— 你可要求房东修理（恢复原状），若影响你居住，可要求房东排除妨碍（修好水管）。”

f.第四部分：责任方式的合并适用（4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一个侵权行为可能需要多种方式一起用 —— 比如泄露隐私，既要删内容（停止侵害），又要道歉（赔礼道歉），还要澄清（消除影响），严重的还要赔钱（赔偿损失）；”

举例：“主案例 1 中小李泄露日记 + 造谣，需同时适用：停止侵害（删日记照片）、消除影响（澄清谣言）、赔礼道歉（书面道歉）、赔偿损失（精神赔偿）。”

•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责任方式选择）

g.分析主案例 1:

教师提问:“小李泄露小王隐私并造谣,适用哪些责任方式?为什么需要多种方式一起用?”(请 2 名学生回答)

教师总结:“适用停止侵害(删除班级群内日记照片)、消除影响(在班级群发布澄清声明,说明是谣言)、恢复名誉(公开说明小王没有出轨)、赔礼道歉(向小王提交书面道歉信)、赔偿损失(若小王因谣言导致心理问题,可要求少量精神损害抚慰金);多种方式并用是因为人身侵权不仅要停止行为,还要修复小王的名誉和心理伤害,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79 条。”

h.分析拓展案例 2:

教师提问:“小李损坏小赵的相机,适用哪些责任方式?‘恢复原状’和‘赔偿损失’怎么结合?”(请 1 名学生回答)

教师总结:“适用恢复原状(维修损坏的镜头、抛光机身划痕)、赔偿损失(支付 2200 元维修费);因镜头和机身可修复,优先恢复原状,修复费用由小李承担(赔偿损失),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79 条、第 1188 条。”

i.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:“商家拖欠工资,适用哪些责任方式?赔偿损失包括哪些范围?”(请 2 名学生回答)

教师总结:“适用继续履行(支付 5000 元拖欠工资)、赔偿损失(支付拖欠期间的利息,如按银行活期利率计算);赔偿范围包括‘直接损失’(工资 5000 元)和‘间接损失’(利息),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79 条、第 1188 条。”

j.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:“小孙堆放杂物妨碍通行,适用哪些责任方式?‘排除妨碍’和‘消除危险’有什么区别?”(请 1 名学生回答)

教师总结:“适用排除妨碍(清理楼道内的建筑材料,恢复通行空间)、消除危险(移除易燃的胶水,避免火灾隐患);区别:排除妨碍是‘解决当前的阻碍’(杂物挡路),消除危险是‘解决未来的隐患’(胶水易燃),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79 条。”

• 小结环节(5 分钟:记忆口诀 + 实践选择指引)

k.记忆口诀:“人身侵权停(停止侵害)、消(消除影响)、道(赔礼道歉)、赔(精神赔偿),财产权返(返还)、修(恢复)、赔(财产赔偿),违约履行(继续履行)加违约(违约金),妨碍危险排(排除)、消(消除)。”

l.实践指引:“遇到侵权时,① 先制止侵权(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);② 再修复损害(恢复原状、消除影响);③ 最后解决赔偿(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);④ 保留证据(如聊天记录、维修单据),明确自己的诉求。”

第 18 课时:民事责任(四)——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

一、教学目标

- 掌握民事责任的 5 类核心免责事由（不可抗力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、受害人故意、第三人过错），明确每类事由的构成要件
- 理解不同免责事由的适用边界（如正当防卫需“未超过必要限度”，紧急避险需“避险行为必要且损害小于保护利益”）
- 能结合学生场景（如暴雨导致实习迟到、校园冲突还手、意外事故中受害人自身过错）判断是否适用免责事由，明确责任豁免逻辑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1. **重点：**不可抗力的“三不”要件（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）；正当防卫的“限度要求”（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）；受害人故意的“主动追求损害”特征
2. **难点：**区分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（核心看“损害是否超过必要限度”）；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差异（紧急避险针对“第三人或自然风险”，正当防卫针对“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”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5 个，覆盖校园、实习、日常出行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暴雨导致实习迟到被拒付工资（不可抗力）

小王是高职酒店管理专业学生，在市区酒店实习，双方约定“每天 8 点到岗，迟到 3 次以上扣当日工资”。某日因台风引发特大暴雨，城市主干道积水严重，公共交通停运，小王步行 3 小时仍迟到 2 小时，酒店以“迟到需按规定扣薪”为由拒绝支付当日工资。小王主张“暴雨是不可抗力”，能否免除迟到的责任？

拓展案例 2：校园内被欺负时还手致人轻伤（正当防卫）

小李是高职汽修专业学生，被同学小张（多次挑衅）堵在宿舍楼道内殴打，小李为摆脱殴打，推了小张一把，导致小张摔倒撞到墙角，额头轻微擦伤（医疗费 200 元）。小张要求小李赔偿，小李主张“自己是正当防卫”，能否免责？

拓展案例 3：为避撞人而撞坏自行车（紧急避险）

小赵是高职物流专业学生，骑共享单车去学校途中，突然有一名儿童冲出马路，小赵为避免撞到儿童，紧急转向，撞到路边停放的自行车（车筐损坏，维修需 150 元）。自行车主人要求小赵赔偿，小赵主张“是紧急避险”，能否免责？

拓展案例 4：明知设备有问题仍使用致损（受害人故意）

小孙是高职机械专业学生，在实训课上使用一台标注“故障待修”的机床，老师多次提醒“禁止使用”，小孙仍偷偷操作，导致手指被轻微夹伤（医疗费 300 元），并造成机床零件损坏（维修费 800 元）。小孙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，学校主张“小孙是故意违规”，能否免责？

拓展案例 5：同学打闹导致第三人受伤（第三人过错）

小周与小刘是高职动漫专业学生，在教室打闹时，小周不慎将小刘推向旁边的同学小陈，导致小陈手中的颜料盒掉落，弄脏小陈价值 500 元的画作。小陈要求小周赔偿，小周主张“是小刘先动手打闹”，小刘主张“是小周推的人”，两人均认为应由对方担责，能否以“第三人过错”免责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《民法典》第 180 条【不可抗力】：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”

解读：① 构成要件（三不）：

- a. 不能预见（如突发台风暴雨，非日常天气预报可提前预警的普通降雨）；
- b. 不能避免（如交通停运，无其他可行出行方式）；
- c. 不能克服（如步行也无法按时到达）；

② 适用场景：自然灾害（台风、地震）、社会事件（战争、罢工）；

对应主案例 1：特大暴雨属不可抗力（满足三不要件），小王迟到非自身过错→可免除扣薪责任，酒店需支付当日工资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81 条【正当防卫】：“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构成要件：

- a. 存在“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”（如小张正在殴打小李）；
- b. 防卫行为针对“不法侵害人”（小李推小张，未针对他人）；
- c. 未超过“必要限度”（损害与侵害程度相当，如推搡致轻微擦伤，未造成重伤）；

② 防卫过当：超过必要限度（如对方徒手殴打，却用凶器反击致重伤），需承担适当责任；

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张殴打小李是不法侵害，小李推搡致轻微擦伤未超限度→正当防卫，小李免责，无需赔偿 200 元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82 条【紧急避险】：“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，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，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，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构成要件：

- a. 存在“正在发生的危险”（如儿童冲出马路）；
- b. 避险行为“必要”（无其他更安全的方式，如无法及时刹车）；

c. 损害“小于保护的利益”（撞坏自行车 150 元 < 撞伤儿童的人身损害）；

② 责任承担：险情由他人引起（如儿童监护人未尽看管义务）→由引起人担责；自然原因引起→避险人不担责可补偿；

对应拓展案例 3：儿童冲出马路是险情，小赵转向是必要避险，损害小于保护利益→小赵免责，自行车维修费由儿童监护人承担。

• 《民法典》第 1174 条【受害人故意】：“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，行为人不承担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核心特征：受害人“主动追求或放任损害发生”（如明知设备故障仍使用）；② 区别于“受害人过失”（如疏忽大意未注意警示）；

对应拓展案例 4：小孙明知机床故障且老师禁止使用，仍故意违规操作→损害由其故意造成，学校免责，小孙还需赔偿机床维修费 800 元。

• 《民法典》第 1175 条【第三人过错】：“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，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解读：① 适用条件：损害完全由第三人行为导致，行为人无过错；② 若行为人也有过错，需按过错比例担责；

对应拓展案例 5：小陈的画作损坏是小周推小刘导致，小周是第三人→小周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小刘无过错可免责，小周不能以“小刘先打闹”为由免责（打闹不直接导致损害，推人是直接原因）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*****

• 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场景提问 + 概念引入）

a. 教师提问：“大家思考几个问题：① 下暴雨导致实习迟到，老板扣工资合理吗？② 被人打了还手，把对方弄伤要赔钱吗？③ 为了不撞小孩，不小心撞坏别人的自行车要赔吗？”（等待学生回答）

b. 教师总结：“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‘是否存在免责事由’——就是虽然造成了损害，但因为特殊原因，不用承担责任。今天我们就来学 5 种常见的免责事由，知道什么情况下可以‘不担责’。”

• 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事由拆解 + 要件对比）

c. 第一部分：不可抗力（6 分钟）

① 通俗理解：“老天爷的问题 + 没办法解决的情况 —— 比如突发台风、地震、战争，不是人能控制的，造成损害不用担责。”

② 构成要件（结合主案例 1 拆解）：

i. 不能预见：“天气预报只说有雨，没说会下特大暴雨导致交通停运，小王无法提前预见；”

- ii. 不能避免：“公共交通全停，没有出租车，小王无法避免迟到；”
 - iii. 不能克服：“步行 3 小时还是迟到，小王尽力了但克服不了；”
- ③ 学生场景排除情形：“普通小雨、已知的考试时间冲突，不属于不可抗力 —— 普通小雨可以提前出门，考试时间可以提前规划，能预见也能避免。”

d. 第二部分：正当防卫（6 分钟）

① 通俗理解：“别人打你，你为了保护自己还手，只要没把对方打得太狠，就不用担责 —— 比如对方用拳头打你，你推他一下致轻微擦伤，是正当防卫；如果对方用拳头打你，你拿砖头把他打成重伤，就是防卫过当，要担责。”

② 构成要件（结合拓展案例 2）：

- i. 前提：有“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”（小张正在殴打小李，不是过去或未来的侵害）；
- ii. 对象：防卫针对“不法侵害人”（小李推小张，没推旁边的同学）；
- iii. 限度：未超过“必要限度”（推搡致轻微擦伤，与小张的殴打程度相当，没造成更大损害）；

③ 防卫过当的判断：“损害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—— 比如对方扇你一巴掌，你把对方打成骨折，就是过当，需承担适当责任（如赔偿部分医疗费）。”

e. 第三部分：紧急避险（5 分钟）

① 通俗理解：“为了保护更重要的利益，不得不损害较小的利益 —— 比如为了不撞伤小孩（重要的人身利益），撞坏自行车（较小的财产利益），不用担责。”

② 与正当防卫的区别：

对比项	正当防卫	紧急避险
针对对象	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（人）	自然风险或第三人行为（如小孩冲出、暴雨）
行为性质	反击侵害	规避风险
损害对象	侵害人	无关第三人或财产
③ 学生场景举例：“在操场遇到疯狗追咬，你为了躲狗，撞翻了同学的书包 —— 属紧急避险，不用赔		

偿书包损失，由狗主人担 责。”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f. 第四部分：受害人故意与第三人过错（8 分钟）

① 受害人故意（结合拓展案例 4）：

- i. 通俗理解：“受害人自己故意找事，造成损害自己担责 —— 比如明知设备坏了还用，明知是红灯还闯，结果受伤或损坏东西，行为人不用担责。”
- ii. 区别于受害人过失：“过失是‘不小心’（如没看到警示标志），故意是‘明知故犯’（如看到‘故障待修’还使用），过失不能完全免责，故意可以完全免责。”

② 第三人过错（结合拓展案例 5）：

- iii. 通俗理解：“损害是别人造成的，和你没关系，你不用担责 —— 比如同学打闹时，A 把 B 推向 C，C 的东西坏了，责任在 A，B 不用担责。”
- iv. 注意：“如果行为人也有过错，不能免责 —— 比如 A 推 B 时，B 也在主动打闹，B 也有过错，需和 A 一起担责。”

•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事由适用判断）

g. 分析主案例 1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王主张的‘暴雨’是否属于不可抗力？满足哪几个要件？酒店扣工资的行为合法吗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属于不可抗力 —— 满足‘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’要件；酒店扣工资不合法，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到，小王无过错，可免除责任，酒店需支付当日工资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80 条。”

h. 分析拓展案例 2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李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？有没有超过必要限度？为什么不用赔偿小张的医疗费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构成正当防卫 —— 小张正在殴打小李（不法侵害），小李推搡针对小张（侵害人），轻微擦伤未超必要限度；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81 条，小李免责，无需赔偿 200 元医疗费。”

i. 分析拓展案例 3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赵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还是紧急避险？自行车维修费该由谁承担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是紧急避险（针对儿童冲出的风险，非不法侵害）；维修费由儿童监护人承担 —— 因险情由儿童监护人未尽看管义务引起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82 条，小赵免责，监护人需赔偿 150 元。”

j. 分析拓展案例 4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孙的行为属于‘受害人故意’吗？学校能否免责？小孙需要赔偿机床维修费吗？”

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属于受害人故意 —— 小孙明知机床故障且老师禁止，仍故意操作；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74 条，学校免责；小孙还需赔偿机床维修费 800 元（因损害由其故意造成）。”

k. 分析拓展案例 5:

教师提问：“小陈的画作损坏是谁的过错？小周能否以‘第三人过错’（小刘打闹）免责？为什么？”

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是小周的过错（直接推人导致损害）；小周不能免责 —— 小刘打闹不直接造成损害，推人是直接原因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75 条，小周需赔偿 500 元，小刘无过错可免责。”

• 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记忆口诀 + 实践提醒）

- l. 记忆口诀：**“免责事由有五种，不可抗（不可抗力）、防卫（正当防卫）、避险（紧急避险）行，受害人故意（自己找事）第三人错（别人造成），满足要件不担责，限度范围要记清。”
- m. 实践提醒：**“遇到纠纷想免责，① 先看是否符合免责要件（如暴雨是否属不可抗力）；② 保留证据（如天气预报、监控视频、证人证言）；③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要‘有度’，避免过当反而担责；④ 自己故意造成的损害，无法免责，还要承担他人损失。”